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中标四川省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打捆招商（以下简称“项目”）一标段，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筹资、管理和运营。为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推动项目早日开工，由公司项目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融资方式为项目贷款融资；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项目公司所融资金将专项用于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邛崃市文君街道办土陶村1组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冯炜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土地综合整理、治理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复垦；新农村规划建设项目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城镇一级土地整理项目技术服务、业务咨询；土地综合整理、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正在就融资方案与金融机构沟通，相关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是为了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拟对外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71%。除上述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

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